



江苏省档案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现代快报 联合主办

原告:王玉生
被告:王星叔
案件起因:无嗣富豪王杏士去世后,经亲族议定,他的财产由其嫡亲堂弟王星叔的次子继承。但遗憾的是,此后一年多,王星叔一直没有孩子。倒是王杏士的一位从堂兄弟王玉生,生了一个儿子。王玉生认为,财产应该改由他已经出生的儿子来继承。官司由此而起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一个“虚拟”的男孩难倒民国法律界

巨额遗产分给一个不知何时出生的孩子

案件

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,民国初年,就有这么一桩富豪遗产继承案难倒了法律界。

清末,江苏吴县一位无嗣富豪去世后留下巨额遗产,遗产究竟归属于谁引起两位亲族纷争,案子主要围绕“虚名待嗣”(继承人尚未出生)是否合法展开激烈辩论,最终官司打到了大理院。大理院也从没见过这样的继承案,最后只有从现有律例中抠字眼,并依据先前判过的类似案例进行了结。为了这个案子,大理院的判决书足足写了一本书那么厚。

本期撰文
江苏省档案馆董丽媛 盖诚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润
现代快报记者 戎丹妍

一审

宣统二年(1910年)八月,江苏吴县有位名叫王杏士的富豪去世,留下一笔972959银元的“巨额”遗产。王杏士无子,妻子也已经先他而去,旁系二三等亲也没有可继承之人,所以王杏士的讣闻上就用了一个虚拟的子嗣名,名叫嗣昌,这也是王杏士在世时取的名。

王杏士去世后,其亲族就其继承人的问题举行了一个会议,最后议定,让王杏士嫡堂弟王星叔的次子作为继承人。王星叔的父亲王庚生和王杏士的父亲王子俊是亲兄弟。而按照传统,长子不能过继给他人,因此,亲族就议定让王星叔尚未出生的次子来继承。

亲族议定,承继者应得王杏士遗产467573元,剩余部分又拿出51000元作为“润房金”分摊给其他亲族。亲族议定后,所有在场亲族也没提出异议,因此这件事就这么定下了。

但到了民国元年(1912年)5月,王杏士一位从堂兄弟王玉生(其爷爷与王杏士的爷爷是兄弟)生了一个儿子,此时王星叔依然无子嗣,因此王玉生就打起了遗产的主意,并将儿子的名字唤作王嗣昌,也就是王杏士讣闻上用的虚拟子嗣名。

这事被王星叔知道后当然不答应,于是王玉生就提起诉讼,想通过法律来争夺这笔遗产。

亲族会的议约有效,争抢者败诉

二审

在吴县地方审判厅,原告王玉生的代理律师提出,“虚名待嗣”,这在习惯上从没听说过,亲族会议内容也不合法,因为拿钱出来分润房族,这是一种贿赂行为。况且原议约尚有“何房先出即先承继”之说,王星叔没有理由抗拒。

而王星叔的代理律师则提出,“亲族会”就是为救助家族而起,本案应嗣者无人,所以由亲族会来议定继承一事。况且在公议时,原告王玉生也亲自在场,并且亲手收到了4000元的分润金,这说明当时原告也承认这份议约。现在却因为生子,突然想取消之前约定,实在没有此法理。

根据双方供词,一审认为,亲族议约有效,理由有三:一、根据民法草案规定,“立嗣子时,若死亡者有妻,由其妻行之,无妻由其直系尊属或家长或亲属合行之。”王杏士夫妇全故,嗣续、财产问题当然由亲族会议决。二、本国习惯遇到家族事件,多由亲属处理。三、议约成立在前,原告生子在后,如果现在取消之前的议约,那么哪天王星叔生子,是否又可以“嫡堂之侄理应承继”而取消原告的继承权呢。

因此一审判决王玉生败诉。

“虚名待嗣”无效力,遗产应归实际存在之人

三审

王玉生不服一审判决,又上告到江苏高等审判厅。到了二审,案件发生逆转。

这一次,王玉生继续在“虚名待嗣”一词上做文章,认为这不符合传统和法规,并且用一个例子来说明:

假设有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人,

戊死亡无子。以亲疏而论,甲、乙是戊的同父周亲,丙是戊的嫡堂兄,而丁是戊的从堂兄。如果这几个同姓兄弟都没有子嗣,若按照亲族会议办理,则应指定甲的未生子为戊的承继者,以后虽然乙、丙、丁有子也不能继承,除非甲到死都没有子嗣,才能轮到乙的儿子,乙也要到

死都没有子嗣才轮到丙。假使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年龄相差各20多岁,平均计算要到60岁才死亡,那么戊的财产须要到百年后才能有人继承,试问这样的继承有什么意义呢?

二审的判决结果是,应当立王玉生之子为王杏士之后。

“虚名待嗣”无效,但“待生孙”有法律效力

对于二审结果,王星叔及其父亲王庚生当然不服,于是又上告到大理院。

当时国民律尚未颁布所有民事案件,一切都只能以前清现行律例为准则。大理院在经过对前清律例严格的推敲后,提出了一个“待生孙”的说法,即先给王杏士的父亲王子俊立继,等立继者生了儿

子再给继给王杏士。

不过王杏士的父亲已经死了,怎么为他过继呢?大理院称,“现行律例已通认立继待继”,就是说已经死了的人也能立继,这个立继的程序当然也是由亲族会来讨论。

所以最后,大理院判决:“本案王玉生所生之子及王庚生未生之

次孙(王星叔未生之次子)均不得为王杏士之继嗣,应另为王杏士父王子俊立继,待生孙以嗣王杏士,即由该亲族会议依法定顺序,就顺位最先之人行立继程序。”

这一判决,其实对王星叔还是比较有利的,因为根据当事人所提供的宗支图,王星叔是最符合条件的人。

三位民国律界巨头担任本案律师

汪有龄

曾为“七君子”之一的李公朴辩护

黄远庸

反对袁世凯,却被当做袁的同党枪杀

卢尚同

在律界素有声望,却因欺诈客户金钱被判刑

原告三审曾经延请当时北京著名的律师汪有龄。汪有龄是浙江杭县人,毕业于日本法政大学。1910年11月,汪有龄等牵头联络北京的立法、司法界人士,成立了

原告三审延请的另一位律师黄远庸(笔名黄远生),是江西九江人。他在清王朝最后一次会试中高中进士,后留学日本中央大学,攻读法律。辛亥革命后投身报界,袁

被告王玉生的代理人卢尚同,也是民国初期法律界颇有声望的律师。不过,他的律师生涯曾有一段很不光彩的经历。

卢尚同曾为一位客户赢了一件房地产诉讼,赚得1400元诉讼

中国第一个全国性的法学会——北京法学会。

民国之后,他活跃于政界。1931年后到上海以律师为业。1936年11月22日沈钧儒等救国会

世凯筹备称帝期间,聘他担任御用报纸《亚细亚日报》上海版总撰述,坚辞不就,并在上海各报刊登《黄远生反对帝制并辞去袁系报纸聘约启事》以示决绝。

费。客户告诉卢律师,为了表达对判案法官的谢意,想送一块匾。卢尚同称,这样做不太合适,捐钱才是更直接的感谢方式。这位妇人便请卢转交300元现金给法官,后又直接寄给法官一张500元的支票。

“七君子”力主抗日救国,被当局逮捕。汪有龄十分愤怒,自告奋勇义务为“七君子”辩护,他作为“七君子”之一的李公朴的律师,出庭辩护因而名重一时。

1915年11月,他避难日本,并于当月中旬乘坐“佐渡号”轮船赴美,12月27日晚,在旧金山唐人街被刘北海以袁党人罪名枪杀于住宅内。

法官收到支票及300元现金时,觉得很奇怪,问明缘由后,他向司法部做了报告。

卢尚同因欺诈客户金钱被起诉,最终一审被判入狱13个月,他提起上诉也被驳回。



点评

南京学院副教授 张镛博士

本案的争点在于是否可以以将来可能出生的儿子作为兼祧的主体。

按照清末民初宗祧继承的法律规定与大理院的相关解释,通常承继者应为“昭穆相当之人”。但是如果有特殊情况,例如这个“昭穆相当之人”不存在,应当如何承继以续宗祧呢?按照《大清现行刑律》相关内容的规定:“若支属内实无昭穆相当可为其子立后之人,而其父又别无子者,应为其父立继,待生孙以嗣应为立后之子。”从大理院上字第226号对此条作出的解释看,至少在民初时期,胎儿的权利就已经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。

民国十九年(1930年)开始制定《中华民国民法》亲属、继承两编。在讨论继承法一编的时候,基于当时世界法律发展中男女平等的基本精神,就提出废除传统宗祧继承的规定。对于民间选子立嗣的问题,也提出“选立子嗣,原属当事人之自由,亦无庸加以禁止,要当不分男女,均得选立及被选立耳。”从此以后,我国的遗产继承制度逐步从传统走向现代。今天,无论是我国大陆现行继承法还是台湾地区的继承法中,都没有了宗祧继承的任何规定。当然,也就没有对今后可能出现的男性后代权利的保留了。



继承案卷宗内页